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互联网长期特定疾病 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条款

太平洋健康险[2026]医疗保险030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15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保险费1.5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保险金赔付限额约定，请您注意2.1
- ❖ 等待期（90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4
- ❖ 本附加险合同有保险金赔付比例约定，请您注意2.5
- ❖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请您注意2.6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7、2.8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我们保留对本附加险合同费率调整的权利，请您注意4.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支付
1.1 合同构成	4.2 宽限期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3 保险费率调整
1.3 保险对象	5. 合同的解除
1.4 投保年龄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5 犹豫期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1 保险计划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2 保险期间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3 保证续保	7.1 年龄错误
2.4 等待期	7.2 急危重病及转院
2.5 保险责任	7.3 未还款项
2.6 费用补偿原则	7.4 合同内容变更
2.7 责任免除	7.5 联系方式变更
2.8 其他责任免除	7.6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7.7 合同效力的终止
3.1 受益人	8. 特定疾病的定义
3.2 保险事故通知	8.1 特定疾病的定义
3.3 保险金申请	8.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3.4 保险金赔付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3.5 诉讼时效	附表 2：指定私立医疗机构清单
4. 保险费的支付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互联网长期特定疾病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条款

本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能调整。

“太保附加互联网长期特定疾病医疗保险（费率可调）”简称“附加长期特定疾病医疗”。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太保附加互联网长期特定疾病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需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方可生效。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一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一并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而主险合同有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保险对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 365 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¹累计居住至少 183 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为 0 周岁²，则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累计天数的二分之一；
(2) 被保险人的年龄在您投保之日符合本附加险条款“1.4 投保年龄”要求；
(3) 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通过我们的核保审核。
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³**时，您为家庭成员（包括您本人）投保的本产品有效保险合同可以组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您本人、投保时与您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您的父母以及您的子女。
- 1.4 **投保年龄** 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65 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

¹境内：出于本附加险合同之目的，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²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首次投保：指您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第一次投保本保险的情形。

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⁴。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即**保险金额**⁵）以及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详见保险计划表（见附表1，下同）。
- (1) 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赔付金额最高以保险计划表中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时，在本附加险合同该保险期间剩余期限内，我们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2) 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基于续保的多份本附加险合同赔付的保险金之和以保险计划表中约定的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为限。当我们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累计赔付的保险金之和达到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和保证续保期间将一并终止，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是费率可调的保证续保型医疗保险合同。
-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只要您未如本附加险条款“2.3.3 保证续保权终止”的约定丧失保证续保权且未向我们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将自上一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自动续保1年，但您需要在保险期间届满后60天内按本产品的费率表足额交纳应交保险费，才能继续享有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在保险期间内，若您如本附加险条款“2.3.3 保证续保权终止”的约定丧失保证续保权，我们不再接受续保。您失去保证续保权后，再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的，按首次投保处理，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等待期和保证续保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 2.3.1 保证续保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为终身，自您首次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计算。
- 2.3.2 保证续保权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只要您未如本附加险条款“2.3.3 保证续保权终止”的约定丧失保证续保权，您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 (1) 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我们赔付的保险金总和未超过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您的续保申请；
- (2) 保证续保期间内，您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产品的统一停售而终止。

⁴**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⁵**保险金额**：指我们承担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3.3 保证续保权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再接受续保，您的保证续保权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或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向我们提出停止续保申请；
- (2) 我们赔付的保险金总和达到了保证续保期间内赔付限额；
- (3) 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的 60 日内没有足额交纳下一保险期间应交的保险费；
- (4) 我们依据本附加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约定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您失去保证续保权后，再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的，按首次投保处理，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等待期和保证续保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 2.4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任何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险合同所有已交保险费。
-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 (1) 因**意外伤害**⁶发生的保险事故；
- (2) 保证续保期间内根据本附加险条款“2.3 保证续保”的约定完成续保，并按约定时间足额缴纳保险费的。
- 2.5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5.1 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⁷**专科医生**⁸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普通部（包括**重症监护病房**⁹，不包括**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干部病房**¹⁰，下同）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该医疗机

⁶**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⁷**认可的医疗机构**：除另有约定外，指中国境内（出于本附加险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和“指定私立医疗机构清单”（详见附表 2）中列明医院，但不包含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我们保留对“指定私立医疗机构清单”和“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以被保险人接受治疗起始时的有效版本为准。“指定私立医疗机构清单”和“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最新版本将在我们官方网站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

⁸**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⁹**重症监护病房**：指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 24 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

¹⁰**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干部病房**：指产生的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诊疗部门：(1)在医疗费票据或清单中明确属特需医疗，如包含“特需”、“特需部”、“特需医疗”、“特需门诊”、“特需病房”、“特

构普通部发生的**合理且必要**¹¹的下列医疗费用，我们按本附加险条款“2.5.2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赔付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1) 住院¹²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普通部住院期间，在该医疗机构普通部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药品费**¹³及**其他住院医疗费用**¹⁴）。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时住院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普通部接受特殊门诊治疗，在该医疗机构普通部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其中包括门诊肾透析费、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¹⁵

指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普通部接受门诊手术治疗，在该医疗机构普通部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¹⁶

指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普通部住院治疗前30日（含住院当日）至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普通部接受门（急）诊治疗，在该医疗机构普通部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

需床位”、“VIP”、“国际部”、“国际医疗”、“外宾”、“干部病房”等表述；(2)虽然未明确属特需医疗，但相关医疗费用与当地发改委、物价局等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部门发布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相比有明显升高且部分或全部应当可以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医疗费项目因医院的原因无法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¹¹**合理且必要**：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1)治疗当前特定疾病所需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2)由被保险人就诊的认可的医疗机构所属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3)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4)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核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¹²**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特定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1)被保险人入住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2)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病房（康复科）或接受康复治疗；(3)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住院期间（出院当日除外）未在医院病房住宿，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4)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床位费等情况。

¹³**药品费**：根据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所发生的西药、中成药和中草药的费用。**但不包括下列情况**：(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中草药类；(2)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3)以美容和减肥为保健功能的药品。

¹⁴**其他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治疗期间在认可的医疗机构普通部发生的符合以下约定的检查费、治疗费、床位费、加床费、膳食费、手术费、材料费、护理费、会诊费和救护车费。(1)检查费：指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费用；(2)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3)床位费：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床位费；(4)加床费：指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赔付其法定监护人（限一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赔付其一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5)膳食费：指住院治疗期间根据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机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6)手术费：指为确诊或治疗疾病而发生的有关手术项目的费用。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7)材料费：指医用耗材的费用；(8)护理费：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9)会诊费：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院内会诊费用、院际会诊和远程会诊的费用；(10)救护车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以及车上发生的因抢救或治疗所必须的医疗费用。

¹⁵**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指门诊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手术医疗费用，包括外科医生费、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检查检验费、护理费、一次性用品费。

¹⁶**门（急）诊医疗费用**：指门（急）诊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药品费。

(急) 诊医疗费用。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赔付的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见本附加险合同附表 1 保险计划表。每一保险期间内，若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赔付的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之和已经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附表 1 保险计划表中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的，则该保险期间内我们不再承担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赔付责任。

2.5.2 保险金计算方法

对于符合本附加险条款“2.5.1 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约定条件的医疗费用，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赔付保险金：

我们赔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¹⁷、基本医疗保险¹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¹⁹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²⁰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赔付比例 A×赔付比例 B。

赔付比例 A 为 100%。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 B 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赔付比例为 60%。

2.6 费用补偿原则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第三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将按本附加险条款“2.5.2 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赔付限额内赔付保险金，且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2.7 责任免除

1.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医疗保险金赔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²¹，斗殴²²，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²³；

¹⁷公费医疗：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¹⁸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称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¹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²⁰其他第三方：指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其他任何途径。

²¹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²²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²³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⁵，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²⁶的机动车²⁷；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²⁸、跳伞、攀岩²⁹、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³⁰、摔跤、武术比赛³¹、特技表演³²、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9)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

(10)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1) 遗传性疾病³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³⁴、职业病³⁵；

(12)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³⁶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13)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³⁷。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

²⁴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²⁷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含各类动力装置驱动的两轮车、三轮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等，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

²⁸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⁹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³⁰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³¹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³²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³³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³⁴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³⁵职业病：指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对健康有害的因素称为职业性危害。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³⁶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³⁷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1) 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2) 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当期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m 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金赔付后，现金价值降为零。

(2)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3) 所有**基因疗法**³⁸和**细胞免疫疗法**³⁹造成的医疗费用；

(4)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⁴⁰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5)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2.8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险条款“2.7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条款“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年龄错误”、“8. 特定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3.3.1 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
(4)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医疗费用清单；
(5)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³⁸基因疗法：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的技术。

³⁹细胞免疫疗法：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⁴⁰人工器官：指长期的、植入人体的用人工材料和电子技术制成部分或全部替代人体自然器官、骨骼、血管、神经等功能的替代物、机械装置或电子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食道、人工血管、人工椎体、人工尿道、人工肾、人工颅骨、人工颌骨、人工心脏、人工肌腱、人工耳蜗、人工肛门封闭器、人工喉、人工皮肤和人工角膜等。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申请人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须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具有监护权的证明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赔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⁴¹**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赔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应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赔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是否形成家庭保单等情况确定。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

如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您应一次性支付该保险期间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⁴²**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应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 60 天内支付续保保险费；**若您未在上述 60 天内支付保险费，则本附**

⁴¹**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⁴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个交费周期内的对应日。如果交费周期内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周期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加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终止，保证续保期间也将一并终止。对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若您在上述 60 天内发生保险事故，且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赔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到期未支付保险费的，您应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支付当期保险费；若您未在上述 60 日内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保险合同自上述 60 日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或自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保证续保期间也将一并终止。对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若您在上述 6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赔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4.3 保险费率调整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合同，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率可能会调整。
若我们调整了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率，您续保本附加保险合同时，须自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生效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起按调整后的费率标准支付保险费，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生效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的影响。
保险费率调整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费率组别（包括年龄、有无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率分组条件）的被保险人，我们不因单个被保险人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 4.3.1 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若下列具体指标中的一个或者多个的变化，导致本产品的赔付率⁴³超过 85%，或赔付率高于行业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平均赔付率减 10%时，我们可对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包括：
(1) 医疗通胀情况及国家医保政策的重大变化；
(2)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治疗方法、医疗技术等更新变化；
(3) 本产品的综合成本、赔付情况等经营指标的变化。
- 4.3.2 保险费率调整时间 我们首次保险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本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 3 年，每次保险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 1 年。
- 4.3.3 保险费率调整上限 费率调整时，本保险不同费率组别会有相同或者不同的调整幅度，但单个费率组别每次费率调整的上限为 30%。
- 4.3.4 保险费率调整 我们每次保险费率调整情况将在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

⁴³赔付率：本保险产品赔付率的计算以业务年度为基础。首个业务年度为本保险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后每个业务年度周期为一个会计年度。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率：赔付率=（本保险产品核算期累计赔款金额+核算期末未决赔款准备金-核算期初未决赔款准备金）÷（本保险产品核算期保费收入+核算期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核算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1)核算期：在进行第一次核算时，核算期为本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至第三个业务年度末；以后每个核算期为一个业务年度；(2)上述准备金是指按照银保监会有关精算规定提取的责任准备金。

流程 栏目下“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说明费率调整办法、费率调整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及费率调整结果。
公示满 30 日后我们方可执行调整后的保险费率。

4.3.5 保险费率调整通知、投保人对于费率调整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会及时将费率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情况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您。您不接受保险费率调整且不再继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可在当前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我们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自届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您不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或风险。

5. 合同的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

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赔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赔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7.2 未还款项 我们在赔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赔付或退还。
- 7.3 急危重病及转院 急危重病指疾病病程短、病情相对严重（特别是严重急性病或外伤），需要短期治疗的疾病。急、危重病人就诊不受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范围的限制（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但经急救病情稳定⁴⁴后，须转入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普通部治疗，否则，我们对被保险人于病情稳定后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医疗机构的诊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申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6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附加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7 合同效力的终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⁴⁴病情稳定：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

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因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8. 特定疾病的定义

- 8.1 特定疾病的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8.1.1 心肌炎导致的严重心功能衰竭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须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⁴⁵IV级**，且超声心动图结果提示左室射血分数（LVEF）<40%。
- 8.1.2 严重冠心病 冠心病即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是指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导致心肌缺血、缺氧而引起的心脏疾病。本附加险合同承担被保险人确诊冠心病后因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形引起的保险事故或造成的费用支出，**不包含康复和冠心病慢性管理造成的费用支出：**
- (1) 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的严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的严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 b.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 c.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 d.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e.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f.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2)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仅承担被保险人为治疗冠心病，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实施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手术造成的费用支出。
 - (3) 其他严重冠心病
其他严重冠心病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⁴⁵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 a.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 b.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8.1.3 严重心肌病

严重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

(1)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超声心动图结果提示左室射血分数（LVEF）<35%；
- b. 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2)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超声心动图结果提示左室射血分数（LVEF）<50%；
- b. 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超声心动图结果提示左心室舒张功能不全 III 级（二尖瓣口血流 $E/A \geq 2$ ）；
- b. 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8.1.4 心脏瓣膜病变手术

心脏瓣膜病变指因感染、黏液变性、退行性变、创伤等原因导致的心脏单个或多个瓣膜病变。

心脏瓣膜病变手术是指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实施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所有因先天性心脏病或其他先天性原因引发的心脏瓣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8.1.5 严重主动脉疾病手术

严重主动脉疾病手术是指被保险人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创伤或急性主动脉夹层血肿，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实施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

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8.1.6 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

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又称三度房室传导阻滞，指心房的激动不能正常地传导到心室，造成心室率过于缓慢，出现心力衰竭和因大脑供血不足导致的晕厥、阿-斯综合征。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曾经有晕厥、阿-斯综合征发作；
- (2) 心电图表现为持续室性逸搏心律，心室率持续低于 50 次/分。

本附加险合同仅对被保险人因确诊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专科医生进行的永久性起搏器植入手术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8.1.7 布鲁加达综合征永久性心脏除颤器安装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确诊布鲁加达综合征后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专科医生进行的永久性心脏除颤器安装手术。
我们承担本项责任不受本附加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8.1.8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手术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手术是指被保险人因确诊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经下列任何一种手术路径进行的开胸心包剥离手术或心包切除手术：
 - (1) 胸骨正中切口；
 - (2) 双侧前胸切口；
 - (3) 左前胸肋间切口。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以及非手术治疗方式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9 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是指被保险人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专科医生实施的开胸、开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以及非手术治疗方式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10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是指被保险人为了治疗左心室室壁瘤，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专科医生实施的开胸室壁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11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Ⅰ型），又称为无脉症。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移植手术是指被保险人因确诊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8.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以上特定疾病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以上特定疾病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保险计划表		
(以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单位为元)		
保险期间内赔付 限额	特定疾病医疗保 险金	400 万
保证续保期间内 赔付限额	特定疾病医疗保 险金	800 万
赔付比例 A		100%
赔付比例 B		一般情况下, 赔付比例 B 为 100%, 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但在就诊时未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 则赔付比例 B 为 60%。

附表 2: 指定私立医疗机构清单

序号	省份	城市	医疗机构名称	类型	等级	地址
1	安徽	合肥	合肥高新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蜀山区科学大道 98 号
2	安徽	合肥	合肥京东方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瑶海区东方大道 1266 号
3	安徽	合肥	安徽中科庚玖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包河区花园大道 999 号
4	安徽	合肥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新站区新海大道 888 号
5	安徽	淮北	淮北矿工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长山北路 1 号
6	安徽	淮南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九龙岗镇大通南路
7	安徽	马鞍山	马鞍山十七冶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雨山区湖南西路 828 号
8	安徽	宿州	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淮河西路 125 号
9	北京	北京	北京市健宫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儒福里 6 号
10	北京	北京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18 号
11	北京	北京	北京燕化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房山区迎风街 15 号
12	北京	北京	北京京都儿童医院	儿童医院	三级	回龙观东大街 308 号
13	北京	北京	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北七家镇王府街 1 号
14	北京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三级	香山一棵松 50 号
15	北京	北京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路 1 号
16	北京	北京	北京丰台右安门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右安门外大街 199 号
17	北京	北京	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 123 号
18	北京	北京	北京高博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科学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9	北京	北京	北京大望路急诊抢救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朝阳区周庄嘉园东里 27 号楼、 朝阳区大羊坊路 519 号
20	北京	北京	北京陆道培医院	血液病医院	三级	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22 号
21	重庆	重庆	重庆康华众联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海尔路 168 号
22	重庆	重庆	重庆长城骨科医院	骨科医院	三级	九龙坡区渝州路 79 号
23	重庆	重庆	重庆市西区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九龙坡区华福大道北段 301 号
24	重庆	重庆	重庆海吉亚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沙坪坝区大学城思贤路 200 号
25	重庆	重庆	重庆爱尔儿童眼科医院	眼科医院	三级	江北区建新南路 11 号
26	重庆	重庆	重庆仁品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经纬大道 772 号
27	重庆	重庆	重庆北碚爱尔眼科医院	眼科医院	三级	云康路 8 号
28	重庆	重庆	重庆眼视光眼科医院	眼科医院	三级	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77 号
29	重庆	重庆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30	福建	厦门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	眼科医院	三级	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31	福建	厦门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思北院区）	眼科医院	三级	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
32	福建	厦门	厦门长庚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新阳街道霞飞路 123 号
33	福建	厦门	厦门弘爱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仙岳路 3777 号
34	福建	厦门	厦门莲花医院（后埔分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园山南路 902-906 号
35	福建	厦门	厦门莲花医院（莲河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翔安区翔安南路 8006 号
36	广东	东莞	东莞仁康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市厚街镇溪头东溪路 88 号
37	广东	东莞	东莞东华医院（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东城东路 1 号、3 号
38	广东	东莞	东莞松山湖东华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松山湖园区科发七路 1 号
39	广东	东莞	东莞康华医院（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南城区东莞大道 1000 号
40	广东	东莞	东莞台心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东城区台心路 1 号
41	广东	佛山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三友南路 3 号
42	广东	佛山	广东同江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大良街道逢沙村南国东路 55
43	广东	佛山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	骨科	三级	顺德区伦教街道羊大路 5 号
44	广东	佛山	顺德新容奇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顺德区容桂大道北 97 号
45	广东	广州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三级	沙太南路 578 号、560 号
46	广东	广州	广州现代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天河区沙河濂泉路 42 号
47	广东	广州	广州复大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天河区棠德西路 2 号
48	广东	广州	广州泰和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黄埔区慈济路 9 号
49	广东	广州	广州新市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白云区新市新街 79 号之一、之二
50	广东	广州	广东祈福医院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番禺区鸿福路 1 号、3 号
51	广东	广州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白云区礼传东街 1 号
52	广东	广州	广东省水电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
53	广东	广州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增城区新城大道 703 号
54	广东	惠州	惠阳三和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淡水金惠大道康和路 3 号
55	广东	惠州	中信惠州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仲恺大道 346 号
56	广东	汕头	汕头潮南民生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峡山街道练南路段 324 国道北侧
57	广东	韶关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丹霞大道中 15 号
58	广东	深圳	深圳华侨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龙岗区平湖街道湖新街 1 号
59	广东	深圳	深圳恒生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西乡街道银田路 20 号
60	广东	深圳	深圳禾正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南山区西丽龙苑路 16 号
61	广东	中山	中山陈星海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小榄镇竹源公路 18 号

			医院			
62	广西	贵港	贵港东晖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港北区桂林路 966 号
63	广西	柳州	广西柳钢医疗有限公司 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雀儿山路 9 号
64	广西	南宁	广西医大开元琅东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青秀区金湖北路 60 号
65	广西	南宁	前海人寿广西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邕宁区步云路 9 号
66	广西	南宁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金海路 21 号
67	贵州	贵阳	贵黔国际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乌当区东风镇东风大道 1 号
68	海南	海口	海南现代妇女儿童医院 (秀英院区)	妇产(科)医院	三级	秀英区永万路 28 号
69	海南	海口	海南现代妇女儿童医院 (府城院区)	妇产(科)医院	三级	琼州大道 18-1 号
70	黑龙江	鸡西	鸡西鸡矿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鸡冠区和平大街 198 号
71	河北	保定	保定高碑店保康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高碑店市迎宾路
72	河北	廊坊	三河燕郊福合第一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燕郊高新区京榆大街 299 号
73	河北	廊坊	河北一洲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影视城路 301 后勤保障基地
74	河北	廊坊	河北燕达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燕郊经济开发区思菩兰西路
75	河北	廊坊	河北燕达陆道培医院	血液病医院	三级	燕郊高新区思菩兰路 35 号
76	河北	廊坊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新开路 51 号
77	河北	廊坊	京东誉美中西医结合肾 病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燕郊开发区金燕大街 6 号
78	河北	廊坊	廊坊爱德堡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裕华路 325 号
79	河北	石家庄	河北以岭医院	中医(综合)医院	三级	新石北路 385 号
80	河北	石家庄	河北梅奥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工农路 190 号
81	河南	南阳	南阳南石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中州西路 130 号
82	河南	南阳	南阳油田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官庄镇油田辽河路中段
83	河南	平顶山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 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矿工路中段南一号院
84	河南	濮阳	濮阳油田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大庆路 341 号
85	河南	新乡	河南宏力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博爱路 8 号
86	河南	许昌	许昌北海医院(许昌肿 瘤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永宁街 006 号
87	河南	许昌	许昌市立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新东街 416 号
88	河南	郑州	郑州颐和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69 号
89	河南	郑州	新郑华信民生医院(人 民路院区)	综合医院	三级	人民西路 31 号
90	河南	郑州	河南黄河科技学院附属 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 666-6
91	河南	郑州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三级	中原区桐柏南路 158 号

92	河南	周口	周口骨科医院	骨科医院	三级	太昊路东段
93	湖北	黄石	黄石爱康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颐阳路562号
94	湖北	潜江	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 (广华院区)	综合医院	三级	江汉油田广华安康路
95	湖北	潜江	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 (五七院区)	综合医院	二级	振兴路4号
96	湖北	武汉	华润武钢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冶金大道209号
97	湖北	武汉	武汉市汉阳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汉阳区墨水湖路53号
98	湖北	武汉	武汉紫荆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武昌区和平大道822号
99	湖北	武汉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汉阳区四新北路322号
100	湖北	武汉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京汉大道753号
101	湖北	武汉	武汉市普仁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青山区本溪街1号
102	湖南	长沙	湖南旺旺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芙蓉区人民东路318号
103	湖南	长沙	湖南妇女儿童医院	妇产(科)医院	三级	潭州大道一段626号
104	湖南	长沙	长沙经开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经开区黄兴大道南段52号
105	湖南	邵阳	邵阳嘉康仁颐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邵阳大道59号
106	湖南	株洲	株洲恺德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荷塘区恺德路99号
107	江苏	南京	南京明基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建邺区河西大街71号
108	江苏	南京	南京江北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江北新区葛关路552号
109	江苏	南京	南京同仁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吉印大道2007号
110	江苏	南京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灵山北路188号
111	江苏	南通	南通瑞慈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2000号
112	江苏	宿迁	沭阳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沭阳县沭城镇迎宾大道9号
113	江苏	宿迁	宿迁市中医院	中医(综合)医院	三级	洪泽湖东路9号
114	江苏	宿迁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 市人民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宿城区黄河南路138号
115	江苏	苏州	张家港澳洋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杨舍镇金港大道279号
116	江苏	苏州	苏州明基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虎丘区竹园路181号
117	江苏	苏州	苏州九龙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118号
118	江苏	苏州	苏州广慈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二级	宝带东路80号
119	江苏	苏州	苏州瑞华骨科医院	骨科医院	三级	塔韵路5号
120	江苏	苏州	苏州京东方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东路600号
121	江苏	无锡	无锡市新吴区新瑞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新吴区至贤路197号
122	江苏	徐州	徐州市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鼓楼区环城路131号
123	江苏	徐州	徐州仁慈医院	骨科医院	三级	鼓楼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1号
124	江苏	扬州	扬州友好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四望亭路440号

125	辽宁	大连	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医院	三级	北共济街三段 36 号、38 号
126	辽宁	大连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甘井子区樱花街 1 号
127	辽宁	大连	大连睿康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数码路北段 50 号
128	辽宁	阜新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阜新矿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保健街 43 号
129	辽宁	沈阳	东北国际医院（皇姑院区）	综合医院	三级	长江南街 169 号、173 号
130	辽宁	沈阳	沈阳维康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兴华北街 38 号
131	辽宁	沈阳	沈阳京沈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中央南大街 18-1 号
132	上海	上海	上海杨思医院	综合医院	未定级	杨新东路 28 号
133	上海	上海	上海冬雷脑科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未定级	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 988 号
134	上海	上海	上海高博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未定级	浦东新区台北东路 170 号
135	上海	上海	上海医大医院	综合医院	未定级	青浦区倪家角路 39 号
136	上海	上海	上海远大心胸医院	胸科医院	未定级	龙漕路 218 号
137	山东	青岛	青岛思达心脏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崂山区海安路 3 号
138	山东	日照	日照心脏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东港区临沂路 1 号
139	山东	潍坊	阳光融和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高新区樱前街 9000 号
140	山东	烟台	山东省立医院（集团）鲁东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福山区祥清山路 1 号
141	山东	烟台	龙口南山养生谷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南山城区丹岭路
142	山东	枣庄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薛城区祁连山路 2666 号
143	山东	淄博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临淄区太公路 65 号
144	山东	淄博	淄博万杰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博山经济开发区岜山村健康大道 1 号、天岭路 6 号
145	山东	淄博	北大医疗淄博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南定镇西山五街二号
146	山东	淄博	淄博世博高新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中润大道 388 号
147	山西	长治	北大医疗潞安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襄垣县侯堡镇潞
148	山西	晋城	晋城合聚心脑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凤台东街 2595 号
149	山西	太原	山西华晋骨科医院	骨科医院	三级	王答乡北绿树村枫林路 3 号
150	陕西	咸阳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渭城区文林路中
151	陕西	西安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高新区西太路 777 号
152	陕西	西安	西电集团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莲湖区丰登路 97 号
153	陕西	西安	西安大兴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劳动北路 353 号；大兴东路 43 号
154	陕西	西安	西电集团医院沣东院区	综合医院	三级	西电集团医院沣东院区

155	陕西	西安	西安高新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雁塔区团结南路16号
156	四川	成都	四川友谊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锦江区上沙河铺96号
157	四川	成都	成都西区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号
158	四川	成都	四川宝石花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巷26号
159	四川	成都	成都三博东篱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成华区杉板桥南一路219号
160	四川	成都	成都京东方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景星路1号
161	四川	成都	成都城南金花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武侯区金花横街4号
162	四川	成都	成都新华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双桥路180号
163	四川	成都	四川现代医院高新院区	综合医院	三级	仁和路713号
164	四川	成都	四川现代医院武侯院区	综合医院	三级	武兴一路118号
165	四川	成都	成都双楠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武侯区红牌楼路399号
166	四川	成都	八一骨科医院	骨科医院	三级	天仙桥北路12号
167	四川	眉山	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齐通路西三段66号
168	四川	攀枝花	攀钢集团公司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东区木棉路284号
169	天津	天津	天津航医心血管病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三级	徐官屯街道杨崔路东侧秋海广场1号
170	天津	天津	天津鹏瑞利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西青区张家窝镇枫雅道2号
171	云南	大理	大理民族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大理经济开发区苍山东路86号
172	云南	昆明	昆明同仁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广福路1099号
173	云南	昆明	云南新新华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金实小区南门小庄立交桥旁
174	云南	昆明	云南圣约翰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滇池路466号
175	云南	昆明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三级	季宏路1790号
176	浙江	杭州	浙江萧山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育才北路728号浙江萧山医院
177	浙江	杭州	树兰(杭州)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东新路848号
178	浙江	杭州	浙江绿城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西湖区文新街道古墩路409号
179	浙江	杭州	浙江骨伤医院	骨伤医院	三级	石祥路287号
180	浙江	湖州	树兰(安吉)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浮玉南路路东
181	浙江	嘉兴	嘉兴凯宜医院	综合	三级	南湖区长水街道石泾路568号
182	浙江	金华	浙江金华广福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婺城区环城北路1296号
183	浙江	金华	横店文荣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迎宾大道99号
184	浙江	金华	金华文荣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东莱路768号
185	浙江	宁波	宁波明州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泰安西路168号
186	浙江	衢州	树兰(衢州)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柯城区府山街道钟楼底2号

注：

我们保留对指定私立医疗机构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私立医疗机构调整，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为准。